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

收 109年12月8日

文 字第1871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81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歐姿秀

電話：7134000#1233

電子信箱：axa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179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於醫院內傳播，請貴院(所)  
加強落實門、急診及住院之限制陪(訪)客等感染管制措施，  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1月20日修訂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及「秋冬防疫專案」辦理。

二、因時序進入秋冬，依據疾管署監測數據顯示全球COVID-19疫情持續上升，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，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；為防範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於醫院內傳播，請貴院(所)提高警覺，並於109年12月1日起籌備下列因應作為，109年12月15日啟動執行，以降低傳播風險：

(一)請貴院所於出入口設置全天候排班，針對出入院所之所有陪(探)病人員（含門、急診及住院）及洽公人員進行健保卡勾稽作業，並加強宣導倘為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，應避免到院從事陪(探)病或洽公等行為。

(二)避免不必要的探視，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，設置如視訊會客室，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

會客，或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。

(三)所有陪(探)病人員(含門、急診及住院)，應造冊紀錄管理(例如-探病者紀錄單)，並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；個資收集應依循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
(四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陪病或探病。但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外出探病者。

三、相關指引及探病者紀錄單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列項下，請貴院所自行下載運用：

- (一)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>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。
- (二)秋冬防疫專案。
- (三)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。

四、另依據疾管署於109年11月18發布之「秋冬防疫」專案，強制要求進出貴院(所)之民眾、洽公等人員應正確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依同法第70條處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本局已制定「秋冬防疫專案」相關衛教單張，請貴院徑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khd.kcg.gov.tw/index.php>) / 業務科室/衛生局/武漢肺炎6-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教宣導素材/6-1-1. 一般民眾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紙本共55間)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 黃 志 中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核：  
新竹縣知診所

二、刊網站

陳維敬 2020.8.27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理事長 賴聰宏